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20-00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同意公司设立健康医疗康复事业发展部、健康产品事业发展部的议案

健康医疗康复事业发展部,重点关注我国老年化进程加快,对康养护理需求呈爆发式增长的态势,布局健康医疗康复产业。

健康产品事业发展部,主要通过整合和优化公司现有的健康水产品、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酒类产品等资源,为人们提供更多健康产品的消费选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援助行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援助行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捐款捐物共计21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复函,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需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需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0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销量

2020年1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产量	销量
2020年1月	170	213	197	166
本年累计	170	213	197	166

注:1、2020年1月6日,华菱湘钢2号高炉检修完毕,已点火复产。

2、上述表格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二、其他经营动态

1、近日,世界最大跨度铁路拱桥---大瑞铁路怒江特大桥主体建成,可以容纳四列火车同时通行。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独家供货了该建设大桥用的全部钢材。

2、近日,华菱衡钢“960MPa超高强高韧起重机臂架管制造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截至目前,华菱衡钢是国内唯一实现起重机臂架管全钢级、全规格覆盖的生产厂家,对轮胎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港口起重机三个臂架管领域形成全辐射,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声誉。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0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党中央和湖南省委部署及时响应、迅速落实,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及生产经营的同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公告如下:

一、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保持稳定,原材料采购能基本满足生产需要,产品库存略有上升。由于疫情导致开工推迟,下游需求短期减少。如后续开工复产继续延迟,公司将视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必要时考虑减产。

二、公司抗击疫情的措施

1、及时协调生产经营。面对疫情蔓延、物资紧张、运输困难等难题,公司加强与供应商、客户沟通联络,积极协调物流运输,保障采购物资充足供应、重点合同生产有序推进。

2、快速组织防疫管理。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对公司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综合部署。强化经营办公场所清洁消毒,严格人员管理,遵守隔离管理规定,建立疫情信息上报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员工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有效保障员工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现疫情病例。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多渠道协调境内外市场,采购医疗防护用品,支持地方疫情阻击战。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向湖南省红十字会、岳阳市红十字会、湘潭市中心医院、娄底市中心医院及第一人民医院、衡阳市卫健委共捐赠医用口罩130,500个、KF94口罩25,621个、防护服5,616套,并向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66万元。另外公司还有部分已采购物资,将在落实物流运输工作后,尽快运抵到位。

公司相信在党和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在全国人民齐心协力与共同努力下,我们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狙击战!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吴加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加富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5%。

近日,公司收到吴加富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高监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加富	集中竞价	2020.01.09	2.50	6,000	0.0002%
		2020.01.10	2.43	4,974,600	0.1445%
		2020.02.04	1.66	1,726,190	0.0502%
	小计			6,706,790	0.1949%

吴加富先生本次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加富	合计持有股份	27,862,490	0.8096%	21,155,700	0.6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0,623	0.1447%	73,833	0.0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1,867	0.6649%	21,081,867注	0.6126%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发生变动为吴加富先生于2020年1月21日更改托管席位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因吴加富先生在减持过程中按照减持比例计算的最大可减持数量尾数部分超过了其预披露的减持数量,但实际减持比例未超过其预披露的减持比例,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加富先生本次累计减持6,706,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9%,超出股份减持计划6,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超额减持比例较小,未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吴加富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上述减持行为已构成违规减持,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反省,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加富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吴加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2、中登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01

物产中大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副董事长张波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长王挺革先生、副董事长张波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的通知,王挺革先生、张波女士、刘纯凯先生、周学韬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副董事长张波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其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长王挺革先生、副董事长张波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挺革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3,578股。

2020年2月5日,张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6%。

2020年2月5日,刘纯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8%。

2020年2月5日,周学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9%。

2020年2月6日,王挺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挺革先生、张波女士、刘纯凯先生、周学韬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于2020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王挺革先生、张波女士、刘纯凯先生、周学韬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挺革先生、张波女士、刘纯凯先生、周学韬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分别于2017年8月31日、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债券简称分别为“17国轩E1”、“17国轩E2”、“17国轩E3”、“17国轩E4”,债券代码分别为“117092”、“117093”、“117105”、“117106”,本期可交债发行规模共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均为三年。珠海国轩本期可交债已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26日、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4日、2017年11月1日、2020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公司收到珠海国轩的通知,截至2020年2月5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11,782,6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为23元/股。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1、本次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本次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珠海国轩	“17国轩E1”换股	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5日	23	3,043,477	0.27
	“17国轩E3”换股		23	8,739,162	0.77
	合计	—	—	11,782,639	1.04

2、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国轩	合计持有股份	282,351,285	24.84	270,568,646	2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351,285	24.84	270,568,646	2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换股中,珠海国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后,珠海国轩持有本公司股份270,568,646股(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其中,珠海国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701,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通过本期可交债专用账户“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6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本次换股不影响珠海国轩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继续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可交债换股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军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4,893,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1,317,508股的60.03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261,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1,317,508股的55.450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63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1,317,508股的4.57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204,879,10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2%;反对13,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3,024,7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9%;反对13,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赞成33,018,7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98%;反对19,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3,018,7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98%;反对19,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赞成33,018,7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98%;反对19,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3,018,7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98%;反对19,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赞成204,779,46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46%;反对113,5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2,925,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63%;反对113,5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3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204,879,10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2%;反对13,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3,024,7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9%;反对13,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0年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2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2,662,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31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0,490,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45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72,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6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172,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之表决结果:

同意52,662,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2,662,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73,8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65,451股,邹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23,373股,在交易对手方担任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2,662,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2,662,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2,662,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弛、卢冠廷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